

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CO.,Ltd



172721340308  
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

正本

# 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2）第 09005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9月例行监测  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Ltd





## 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\*”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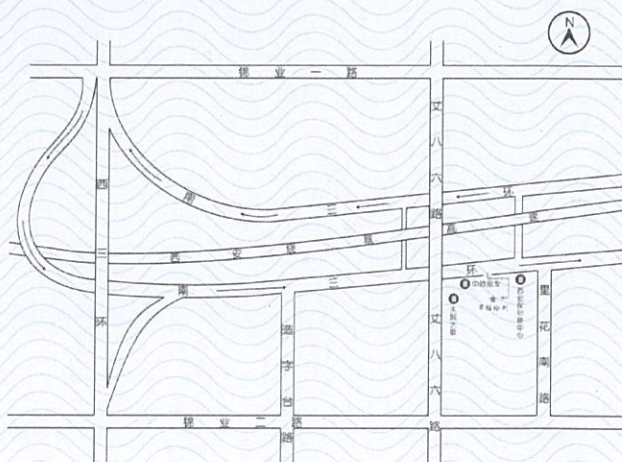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4001616678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## 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2）第 09005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 月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（GB/T 16157-1996）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日期	2022 年 9 月 20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9 月 21 日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，监测 1 天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环保设施
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 +活性炭吸附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3	25 m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XJC-YQ-266/285）； (2) ZR-3714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（HXJC-YQ-295/296）； (3) ZR-D05 型烟气预处理器（HXJC-YQ-192/193）； (4) GC-4000A 气相色谱仪（HXJC-YQ-044）。		
评价标准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 环保总局 2002 年）第六篇 第一章 六（一）		0.1 mg/m <sup>3</sup>
以下空白			

梅田专用  
检验检测





## 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2)第09005号

第2页 共2页
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962			/
	标准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868	929	867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90×10 <sup>3</sup>	2.16×10 <sup>3</sup>	2.10×10 <sup>3</sup>	/
	排放速率 (kg/h)	1.65	2.01	1.82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 (DA003)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烟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962			/
	烟气温度 (°C)	19	20	21	/
	烟气湿度 (%)	3.3	3.5	3.7	/
	烟气流速 (m/s)	2.44	2.68	2.45	/
	烟气含氧量 (%)	20.6	20.4	19.7	/
	标准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733	801	729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7.1	29.4	26.8	<b>60</b>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3	0.024	0.020	/
	去除效率 (%)	99.0			/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 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表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,应委托方要求,报告仅出具出口的烟气参数;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; 3、监测期间,T3003 尾气处理塔运行负荷为90%; 4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				

编制人: 薛娜  
2022年9月28日

室主任: 贺雪梅  
2022年9月28日

审核者: 李华  
2022年9月28日

签发人: 王华  
2022年9月28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6101990474809

